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ST 刚泰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

务人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与财务状况的核查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2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2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4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 排.....	26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 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 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6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	27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7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28
十四、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 刚泰、刚泰控股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获得*ST 刚泰之第一大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55%的股权
刚泰矿业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汇通	指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融致	指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汇通融致	指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甄驰	指	上海甄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权转让合同》	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合伙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专项资管计划	指	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 1 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帆 2 号	指	红塔资产风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核查，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裁定，对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出质的 365,440,057 股*ST 刚泰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 365,440,0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XED169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通讯方式	0571-87836697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汇通基金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汇通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与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募集的资金用于委托红塔资管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并由该专项资管计划受让刚泰集团及刚泰矿业合法持有的刚泰控股的股票收益权。除投资于该专项资管计划外，汇通基金未实际开展

业务经营。

汇通基金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4,215.22	604,471.85	604,399.86
负债合计	4,302.79	4,302.79	4,30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12.43	600,169.07	600,097.09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0.7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6.63	71.98	97.0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声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事务的执行，中国华融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具有丰富的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金融服务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除《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诉讼事项外，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出具声明：“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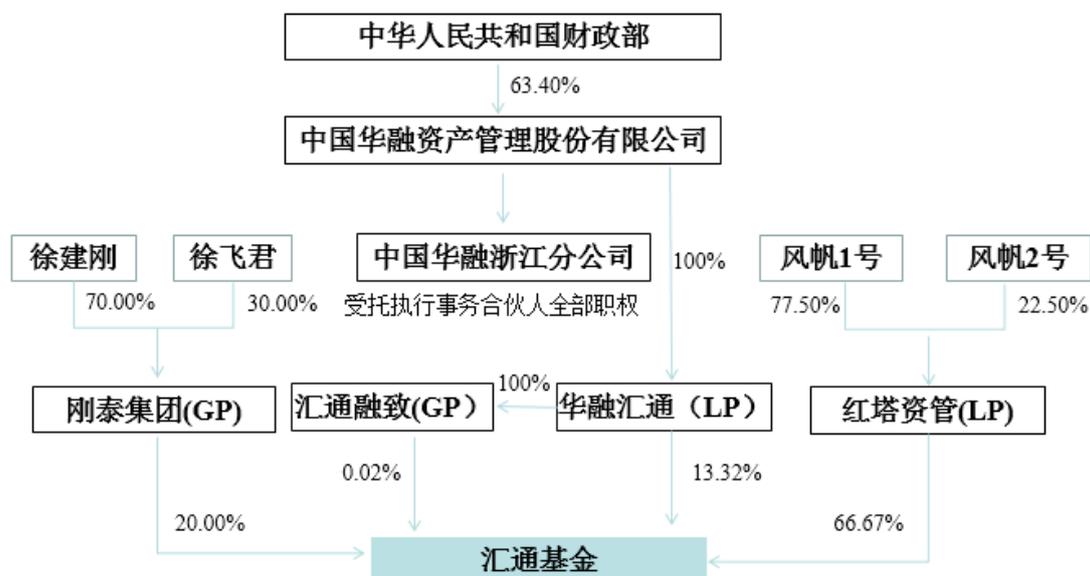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塔资产风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	13.3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通基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受托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管理权限。任何一方合伙人无法单独形成对汇通基金的控制，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刚泰集团

公司名称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88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仁忠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4691778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纸浆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工业用油脂油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88 号 1001 室
通讯方式	021-68865393

(2) 汇通融致

公司名称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萌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A2G4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通讯方式	010-57809373

2、有限合伙人

(1) 华融汇通资管

公司名称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骥
出资总额	90,6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1728691M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
通讯方式	010-57809334

(2) 红塔资管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出资总额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通讯方式	0755-3337903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根据刚泰集团、汇通融致、华融汇通、红塔资管于 2016 年 7 月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汇通基金的管理人为汇通融致和刚泰集团，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刚泰集团委托上海甄驰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根据 2016 年 7 月上海甄驰与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赋予上海甄驰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故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管理权限。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开元路 19-1, 19-2 号
负责人	史杰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3756T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开元路 19-1, 19-2 号
通讯方式	0571-87836697

中国华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出资总额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

	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方式	010-59618888

2、《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事务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

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①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

表决权；

②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③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④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⑤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⑥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⑦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⑧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

⑨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向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上海甄驰行使上述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 5 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 2 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的决策机构。投资委员会所有决议的通过，均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的赞同票。

（3）《委托管理协议》

上海甄驰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赋予其的管理权限，全部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的服务期限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汇通基金清算完毕为止。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上海甄驰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委托管理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汇通基金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权限内容	决策程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	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9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11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2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14.1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	
14.2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4.3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14.4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	

序号	权限内容	决策程序
	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14.5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4.6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7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 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4.8	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授权事项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9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所必须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4.10	跟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投资委员会的决定, 向专项资管计划发出指令执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	
15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伙企业清算退出 (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	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通过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汇通基金的最高权利机构，合伙人会议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的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目前汇通基金有 4 名合伙人，汇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刚泰集团、汇通融致，有限合伙人为华融汇通、红塔资管。汇通融致为中国华融全资子公司华融汇通的子公司，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为一致行动人。除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外，汇通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汇通基金不存在单一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共设 5 名，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各指派 2 名委员会成员，由刚泰集团和汇通融致共同指定李刚，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点确认、合

伙企业清算退出（合伙企业清算日的确定）需取得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 4/5 以上的赞同票。因此，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

根据汇通基金出具的声明，汇通基金的设立目的仅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持有*ST 刚泰股份的股票收益权并就在触发条件达成时退出形成收益，除此之外汇通基金目前不涉及其他任何投资及管理项目。汇通基金的核心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单一/某些合伙人在汇通基金存续期对其核心事项施加重大决策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刚泰集团委托上海甄驰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上海甄驰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职权委托给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中国华融通过其浙江分公司即受托管理汇通基金，并实质上对汇通基金进行经营管理，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从未对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管理权提出过异议。鉴于刚泰集团未执行合伙事务，且刚泰集团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刚泰集团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仅受托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事务，涉及到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不能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故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无法控制汇通基金。

综上，鉴于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方面控制汇通基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汇通基金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5 执 358 号《执行裁定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

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通基金除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合伙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不涉及收购价款支付，自刚泰矿业持有的*ST刚泰 365,440,057 股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

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1、违规担保未解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未经*ST 刚泰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 427,700.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313,735.9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经归还违规担保本金 400 万元，债权人减免担保本金 14,500 万元，共计减少担保本金 14,900 万元，公司剩余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298,835.97 万元。

2、违规担保未解除的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且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担保余额，控股股东尽可能与刚泰控股担保项下的债权方达成和解，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

（2）控股股东将加大处置力度，尽快处置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偿还债务来消除上市公司担保。

（3）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存在客观困难，目前难以确定消除违规担保的具体时间，争取 12 个月内解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刚泰控股对其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